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4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姚阿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6982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姚阿木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對被害人財產權侵害之程度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於調解時已當場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予被害人曾玉萍以賠償其損害，有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47頁、第49頁），復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學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雖未返還被害人，惟被告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並給付800元以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已如前述，本院審酌被告所賠償之金額與其所竊得之安全帽價值相當，倘再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國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6982號

被 告 姚阿木 男 7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姚阿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，於民國112年7月16日10時34分
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前，趁曾玉萍不在場之際，
以徒手方式竊取曾玉萍所有放置在車號000-000號重型機車坐
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8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號000-0
00號普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警獲報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玉萍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姚阿木之供述，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曾玉萍於警詢之指訴，（三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擷取畫面計5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余建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潘冠儒